

那坡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成立那坡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病案质量的规范化管理，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那坡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，挂靠在那坡县人民医院。挂靠单位要为质控中心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、设备、经费，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人员。各级、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、配合我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的工作。病案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那坡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成员

（一）质控中心负责人：

黄 生 那坡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科科长主任医师

（二）成 员：

黄 梅 那坡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科副科长副主任护师

陆 智 那坡县人民医院医务科副科长副主任医师

农玉梅 那坡县人民医院质控科副科长副主任护师

凌 振 那坡县妇幼保健院医务科副科长主治医师

王 钿 那坡县中医医院医教科科长主治医师

（三）秘 书：

黄国富 那坡县人民医院病案管理科干事

二、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在百色病案质控中心和那坡县卫生健康局指导下，具体负责全县病案质量控制与管理，对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病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

（二）在百色病案质控中心的指导下，执行百色病案质量控制标准、评价方法及病案信息科的管理规范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拟定我县病案质控中心的质控程序、标准和计划。

（四）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，负责质控工作的实施。

（五）经那坡县卫生健康局同意，定期对外发布专业考核方案、质控指标和定期检查考核结果。

（六）组建那坡县行政区域病案质控网络，指导各级医疗机构质控部门开展工作。

（七）建立病案质控专业的信息资料数据库。

（八）拟定病案专业队伍的发展规划，组织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病案专业人员的培训，组织经验交流。

（九）对那坡县各级医疗机构的病案专业设置规划、布局、基本建设标准、相关技术、电子病历建设、信息化的应用等工作进行调研和论证，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。

(十)密切与全区各级病案质控中心及各级医疗机构的联系，加强沟通、交流等活动，掌握病案管理新动态，学习推广新技术、新理论，提高地区病案管理水平。

(十一)定期向百色病案质控中心、那坡县卫生健康局汇报工作情况，接受工作考评。



